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嘉山县志

嘉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黄山书社

嘉山县志

黄 山 书 社

1992 · 11 · 合肥

皖新登字 05 号

责任编辑:王筱燕

封面设计:王 蓉

嘉 山 县 志

嘉山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

黄 山 书 社 出 版 发 行

(合肥市金寨路 28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市科委晓星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7.5 插页:7 字数:900000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

ISBN 7—80535—485—5/K·256

定价:35.00 元

继续往南来

汪道涵

一九三四年十月



中共嘉山县委 嘉山县人民政府



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县城明光镇街景



供销商业大楼





国家二级企业安徽省明光酒厂



皖东水利枢纽工程女山湖大闸船闸



嘉山远眺



皖东拖车厂 TC1A 型部优产品拖车及荣获的金杯

铜陵市人民电业局
PDG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嘉山县支行



嘉山县中医院



嘉山县汽车站



嘉山县医院龙山路门诊、住院部大楼



嘉山县二中及职业高中



嘉山中学





县邮电局大楼



县第二招等所



明
东
道
班

明
东
道
班

序 文

《嘉山县志》编纂出版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嘉山县于民国 21 年(1932)11 月由盱眙、滁县、来安、定远四县各划出部分“隙地”而设置。建县以后,热心于地方教育事业的著名人士汪雨湘先生即着手修志,至 1937 年抗战爆发,写成近 20 万字的《嘉山县志手稿》。历经战火,悉心护存之,1959 年将其献给嘉山县委、县人民政府。这份手稿为编写《嘉山县志》提供了不少珍贵的资料。对汪雨湘先生所做的有益工作和宝贵贡献,我们将永记不忘。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历代统治者都把志书视为“辅治之书”。编纂地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独特的文化传统。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对这方面工作十分重视,60 年代,我县也曾组织人员着手修志工作,后因种种原因而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治安定团结,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修志工作于 1982 年秋得以恢复;1984 年,成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全面开展新县志的资料收集和专业志编写。在各级领导重视和许多老同志关怀下,在省、地、志办的具体指导和各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县志办全体同志几个寒暑的辛勤努力,终于完成了《嘉山县志》的编纂工作。

县志是一个县各方面情况的记述。《嘉山县志》注意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比较系统而翔实地记述了嘉山县的建置沿革、自然资源和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情况,对旧的历史资料,本着求实存真的精神,有选择地加以吸收、引用,同时,还力求能较好地体现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因此,这部新志可以帮助我们全面而客观地了解嘉山的历史和现状,使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各项建设事业中,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更好地坚持从实际出发,减少盲目性,增加科学性,把嘉山的事情尽量办得更好一些。

中共嘉山县委书记 陈兆钧

1990 年 12 月

凡 例

- 一、新编《嘉山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 二、本志卷首设概述、大事记。概述综述县情,总揽全书;大事记记述设县以来的大事要事。再依次设地理、人口、政党、政权、团体、公安、司法、检察、民政、人事劳动、军事、农业、林业、水利、渔业、工业、电业、交通邮电、城建、财税、金融、商业、粮食、工商管理、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科技、民俗、宗教、方言、人物共 33 章,为本志的主体,卷末缀以附录,辑录重要文献。
- 三、本志通贯古今,以存一县历史之全貌,按照略古详今的原则,以近现代为主,着重记述建国后的史实,以体现时代特色。上限因事而异,不作统一规定,下限至 1990 年,并附 1991 年大事纪略。
- 四、所取资料,重点采用本县各部、委、办、局、室、院、行编写的专业史志,同时查录本县档案文件、资料及图书、报刊和有关统计资料,对口碑资料均作切实查证和核实。对民国 21 年(1932)设县后,本县仅有的一部由地方人士汪雨湘先生在 1935、1936 年编纂的《嘉山县志》(手稿),撷取精华,录入新志。新中国建立以来的各项数字,均以县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所用资料,不一一注明出处。
- 五、对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遵循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不设专章记述,而散记于《大事记》及有关章节。
- 六、人物分传记、人物表和革命烈士英名录(表)。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在世人物不入人物传。立传人物以本县籍的现代人物为主,记述其主要事迹、功绩,以彰往昭来。对在世人物入表者,以本县籍的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干部和解放战争时期及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师级干部为限;对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战线方面的人物入表者,以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副编审、副研究员、副高级医师为限。确有相当贡献,经县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入志者,予以列入。从而可见一方之人才,并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所裨益。
- 七、纪年著录。解放以前采用历史纪年,夹注公元;解放后采用公元纪年。“建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 八、文体,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其它各章专志均用记叙体。全志用现代汉语和合乎规范的简化文字。

1011/04

目 录

嘉山县图	(1)
序文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地 理

第一节 建置沿革	(49)
第二节 地理位置	(49)
第三节 行政区划	(50)
第四节 县城集镇	(55)
第五节 自然环境	(70)

第二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分布	(105)
第二节 人口变迁	(107)
第三节 人口构成	(111)
第四节 计划生育	(112)

第三章 政 党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117)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	(139)
第三节 其它党派	(141)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143)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	(145)

第五章 政 府

第一节 民国县政府	(152)
-----------------	-------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府	(154)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	(156)
附:	汪伪县政府	(162)

第六章 政 协

第一节	政协机构	(172)
第二节	政协工作	(174)

第七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农民团体	(178)
第二节	工人团体	(179)
第三节	妇女团体	(183)
第四节	青年团体	(190)
第五节	工商团体	(195)
第六节	少年儿童组织	(200)
第七节	公益团体	(202)

第八章 公安司法

第一节	公安	(204)
附:	本县重大火灾事故	(209)
附:	反动会道门	(210)
第二节	检察	(211)
第三节	司法	(213)
第四节	罪犯管理	(217)

第九章 民 政

第一节	基层选举	(220)
第二节	福利救济	(220)
第三节	优抚	(223)
第四节	救灾	(227)
第五节	复退军人安置	(230)
第六节	扶贫工作	(230)
第七节	婚、葬管理	(231)
第八节	信访	(232)

第十章 人事、劳动

第一节	人事	(235)
第二节	劳动	(247)

第十一章 军 事

第一节	武装机构	(261)
第二节	兵役兵制	(261)
第三节	地方武装	(263)
第四节	民兵	(269)
第五节	驻军	(275)
第六节	兵事	(277)

第十二章 农 业

第一节	耕地	(288)
第二节	农村生产关系	(291)
第三节	农业生产	(296)
第四节	农业机具	(310)
第五节	经济作物	(312)
第六节	畜牧兽医	(318)

第十三章 林 业

第一节	林权	(325)
第二节	树种	(325)
第三节	植树造林	(326)
第四节	森林保护	(330)

第十四章 水 利

第一节	水利工程	(335)
第二节	工程管理	(350)

第十五章 渔 业

第一节	水产资源	(353)
第二节	渔业生产	(354)
第三节	渔政	(361)